

摘 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回歸後，銳意建立一支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因而進行一系列的行政改革，其中培訓為重點計劃。而本文就上述培訓計劃之一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作出探討，以了解公務人員對課程的評價，並提出有關問題及建議。

特區政府回歸後按“以民為本”的理念、“澳人治澳”的原則設計培訓課程，在 2001 年增辦了強制性的課程－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課程目的主要培養公務人員的公僕觀念、服務文化及新的政府觀，內容有公僕精神－公務人員的義務、施政方針、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和公共行政組織架構、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典及廉潔奉公。

本文通過問卷調查研究公務人員對基本培訓課程的評價，發現大部份公務人員在接受培訓後，對該課程的評價一般。原因是課程內容未能因應公務人員的需要而設計，因而令這些人員接受培訓後對課程的反應平平，雖然對課程的滿意程度不太高，但有關調查結果顯示，公務人員對課程是有需求的，而部份課程(比如關於增進有關公僕精神－公務人員的義務等方面的知識)對他們是產生一定的效用。

特區政府為了提高公務人員的服務質素而提倡的理念及文化意識，對公務人員是非常重要的，而部份課程的反應反映現今市民大眾及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的要求與前大大不同，大家都期望公務人員能提供更高效及優質的服務，所以公務人員需要自我提昇以應付不同的需求，由於這些課程對公務人員有工作需要的效用，同時亦能令公務人

員對特區政府推行的改革理念及宗旨有較高的啓發性，所以公務人員對這些課程項目的反應較其他項目好。相對地某部份項目在實用性及內容方面不太能滿足公務人員的期望，所以有偏向一般較低的滿意度。